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6/2021號

管制代理人缺失處理機制(修訂)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經修訂後的管制代理人缺失處理機制(下稱「機制」)**。若民航處發現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守*《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 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和管制代理人通告*內的各項規定,將按修訂後的機制處理有關缺失。 本通告將於2021年7月1日起取代*《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4/2021 號》。*

背景

2 民航處於《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4/2021 號》中公佈了管制代理人缺失處理機制。為加強監督管制代理人遵守於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國際規定,本處現已審視並修訂有關機制。有關變動已載於下文第 6-9 段,並標示為黃色。總括以言,若管制代理人犯下嚴重缺失,而情況符合若干條件時,本處會作出更嚴厲的措施。至於有關機制的其他部份,則維持不變。

管制代理人缺失分類

3. 管制代理人的缺失會根據其性質分為三個範疇:(A)涉嫌欺詐或偽造文件;(B)嚴重缺失;及(C)一般缺失。有關詳情和處理機制如下:

(A) 涉嫌欺詐或偽造文件

4. 此範疇包括涉及欺詐成份的個案,例如使用偽造文件(如保安檢查記錄或裝運單據)或在未持有有效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職能。《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4/2020 號》已詳述此類個案的嚴重後果。若有關管制代理人無法提供令民航處滿意的解釋,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會被撤銷,而有關公司提出的恢復管制代理人資格及/或重新註冊申請的要求,民航處一般不會予以考慮。有關個案亦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及跟進。

(B) 嚴重缺失

- 5. **嚴重缺失意指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及/或嚴重妨礙公司履行管制代理人職責的** 缺失。請參閱以下例子:
 - (i) 把非已知/未安檢貨物當作已知/已安檢貨物交付;
 - (ii) 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知/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 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
 - (iii) 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及
 - (iv) 未能有效執行先前的改善方案計劃。

屢次犯下嚴重缺失的處理機制(修訂)

6 若民航處在管制代理人的運作中發現嚴重缺失,會把詳情通知管制代理人。管制 代理人須就每次犯下的嚴重缺失,向民航處提交改善方案計劃,並按步執行作出改善。 若管制代理人**屢次犯下嚴重缺失**,一般而言,民航處會按以下機制暫停或撤銷其管制代 理人資格:

於過去一年內 <u>累積</u> 的 嚴重缺失個案的次數(見 <u>註</u>)	民航處將作出的措施
第一次	書面警告
第二次	管制代理人資格 <u>暫停一星期</u>
第三次	管制代理人資格 <u>暫停兩星期</u>
第四次	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

<u>註</u>: 此機制計算管制代理人於過去一年內,累積犯下嚴重缺失的次數(不論缺失是否屬於同一種類)。

在若干情況下民航處的加強措施

- 7. 若民航處在巡查或事故調查時發現若干嚴重情況,會作出比第 6 段所述更嚴厲的措施。有關**例子**如下:
 - (i) 管制代理人所犯的嚴重缺失與事故有連繫
 - (ii) 有證據顯示管制代理人蓄意違反民航處的規定
 - (iii) 有證據顯示管制代理人在調查中不合作或不願意遵守民航處的規定

8 若管制代理人涉及上**述一個或以上的情況,民航處便會作出更嚴厲的措施**。具體 措施會視乎管制代理人所犯缺失的程度和嚴重性以及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例子:

對於首次犯嚴重缺失的管制代理人而言,假如缺失與事故有連繫,而民航處於調查時發現 管制代理人把未有安檢的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民航處會作出比第 6 段所述 (即書面** 警告) 更嚴厲的措施。具體措施 (即暫停該管制代理人的資格的日數,甚至撤銷其資格) 會 視乎管制代理人所犯缺失的程度和嚴重性以及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9. 民航處會視乎相關管制代理人的個案的實際情況,保留權利處以即時暫停管制代理人資格直至另行通知,甚至撤銷其資格。

(C) 一般缺失

10. 一般缺失意指其他未有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或未有妨礙公司履行管制代理人職責,但沒有完全符合《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和管制代理人通告中各項規定的行為。民航處會給予管制代理人意見,以便管制代理人作出糾正和改善。視乎缺失的嚴重性和實際情況,民航處或會要求管制代理人提交並執行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

改善方案計劃

11. 管制代理人在向民航處提交的改善方案計劃中,應闡述導致有關缺失的根本原因,並提供可行和有效的改善措施,以防重犯。如管制代理人未能提交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在接納改善方案計劃後,民航處會巡查管制代理人,以確認有關公司是否有執行獲接納的改善方案計劃。如管制代理人未能執行獲接納的改善方案計劃,該管制代理人會被視為犯下第5(iv)段所述的嚴重缺失。

恢復管制代理人資格

12 被民航處撤銷資格的管制代理人會有一次申請恢復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機會。該申請須於管制代理人資格撤銷後的六個月內提交。有關公司須交齊所有尚欠的文件/改善方案計劃,並通過民航處的巡查,以檢視有關公司是否具備恢復管制代理人運作的條件。在民航處考慮其申請前,有關管制代理人的所有貨物保安的指定人,亦須通過由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